

# 黄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黄政复决〔2024〕6号

申请人：张 XX

被申请人：黄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2日作出的黄公(交)行罚决字〔2024〕341000XX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2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黄公(交)行罚决字〔2024〕341000XX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14点13分驾驶机动车皖XXXXXX在三潜路(省道347)48公里500米路段时，被申请人在工作中发现申请人具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1月12日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在发现违法行为的时间和地点，被申请人采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申请人现场进行了酒精含量测试，测试结果为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40毫克，要求申请人在测试单上签名，申请人当场对测试结果表示异议，并陈述自己是吃午饭的时候喝了一点啤酒，总共不到半瓶，现在过去两个多小时，认为测试结果不会有这么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说“喝多喝少反正就是这么回事”，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只好在测试单上签名。从执法过程来看，被申请人未充分听取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面对申请人质疑未采取相应措施，仍以呼气式酒精测试仪的测试结果作为处罚依据。根

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本案中，面对申请人的质疑，被申请人应当带申请人至医疗机构进行血液检验以巩固证据。被申请人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程序违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过程中程序违法，原测试结果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申请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到，申请人当场对测试结果表示异议，并陈述自己是吃午饭的时候喝了一点啤酒，总共不到半瓶，现在过去两个多小时，认为测试结果不会有这么高。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说“喝多喝少反正就是这么回事”，申请人只好在测试单上签名，这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在2023年12月7日14时许，驾驶皖XXXXXX号牌的轻型普通货车，在歙县347省道从歙县北岸镇往歙县县城方向行驶。14时13分在347省道48公里500米处，被执勤民警拦截检查，发现申请人涉嫌酒驾，现场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为40mg/100ml。执勤民警在打印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单过程中曾多次询问申请人是否需要抽血检测，申请人当场表示对呼气检测结果无异议，不需要到医疗机构去抽血。民警现场制作了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现场调查笔录、行政复议受理机构告知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状态记录等多项文书，整个执法过程有执法记录仪记录，没有威胁或胁迫申请人签字的情况，也没有“喝多喝少反正就是这么回事”等语言，只是告知血液检测结果与呼气检测结果会有上下浮动，

民警执法记录仪的音视频可以证明现场执法情况。在后续询问、处罚前告知以及处罚决定书送达时，申请人均未对现场执法及处罚程序、结果提出异议。在询问笔录中，申请人承认喝了一瓶啤酒，从当日 13 时开始喝，喝好就开车，并不是“喝了一点啤酒，总共不到半瓶，现在过去了两个多小时”之说。二、被申请人执法程序合法。执勤民警对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进行执法，拦截、排查、检测、出具法律文书等执法过程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的要求，并且全程进行了录音录像。2019 年 5 月，申请人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并处罚款 1500 元的处罚。本次行为构成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以及如下证据材料：歙公（公交）行罚决字〔2024〕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黄公（交）行罚决字〔2024〕341000XXXXXXXX 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受案登记表，《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及审批表，行政复议受理机构告知书，身份信息及协查函，传唤证，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申请人询问笔录，编号 ZT311916 仪器报告号 290 的《酒精含量测试报告》，现场调查笔录，现场照片，申请人驾驶证，所驾车辆行驶证以及查询件，张 XX 违法犯罪前科查询及相关材料，申请人酒驾前科及相关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案件调查报告，传唤及处罚审批表，《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消除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状态记录，代驾人信息查询等。

在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本机关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制发了《行政复议听取意见通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提出《行政复议答辩书》，提出以下意见：在执法过程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使用具有诱导性甚至具有威胁成分的言辞，致使申请人在相对懵懂的状态下放弃了原本属于自己的权利。执法人员未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宣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致使当事人在不清楚自己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被动作出“没异议、不抽血”的决定，认为被申请人执法过程中存在过失行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4 时许，驾驶皖 XXXXXX 号牌的轻型普通货车，沿歙县 347 省道从歙县北岸镇驶往歙县县城方向。当日 14 时 13 分在 347 省道 48 公里 500 米处，申请人遇执勤民警路检，被发现有酒驾嫌疑。被申请人执勤民警经现场对申请人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 40mg/100ml），制作了现场调查笔录、受案登记表，期间多次询问申请人是否需要抽血检测，并告知其检测结果可能会有所浮动。申请人现场表示对呼气检测结果无异议，不需要去医院抽血并在酒精含量测试报告上签名。当日，经内部审批，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制发了《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予以扣留并由申请人亲笔签名。2023 年 12 月 19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申请人对有关现场执法的照片予以确认。同时，被申请人查询发现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处罚款 15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同日，被申请人告知了申请人提起陈述和申

辩、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明确表示不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2024年1月12日，经法制审核和内部审批，被申请人作出黄公（交）行罚决字〔2024〕341000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罚款贰仟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1月26日，歙县公安局作出歙公（公交）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3、术语和定义 3.3 饮酒驾车是：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被查获时，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4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申请人曾于2019年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属于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故，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罚款2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受案后，履行了现场调查取证、询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程序合法。

就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未充分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被申请人执法存在过失导致申请人作出放弃原本属于自己的权利等意见。本机关认为，从现场执法记录音视频可以证实，被申请人执勤民警现场执法时，多次询问申请人是否需要抽血检测，申请人现场表示对呼气检测结果无异议，且在处罚前告知程序中，申请人明确表示不陈述和申辩、不要求听证，被申请人执法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故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上述观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黄公（交）行罚决字〔2024〕341000XXXX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日